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北京市希望杯足球赛规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承办单位：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支持单位：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执行单位：北京壹扬耕耘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支持单位：北京闰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支持单位：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第二条 竞赛时间

10月19日至12月底，周末进行。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及全国赛事时间情况适当调整。

第三条 比赛场地

根据各年龄组情况，由组委会指定比赛场地。

第二章 保险

第四条 保险

 各参赛球队所有报名人员（球队官员、球员）应自行负责其在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北京市希望杯足球赛（以下简称希望杯）所有比赛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和外科手术等，险种应当为足球比赛相匹配适应的险种）以及财产保险（如有）的投保及理赔费用和工作，有效期须包含赛事时间。各参赛球队承诺组委会及参赛球队之间、各成员单位将免遭由于比赛所产生的诉讼或者赔偿、理赔等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五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比赛参照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2024/2025》执行。

二、执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根据国际足联、亚足联及中国足协要求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执行最新修订的《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等相关文件。

四、竞赛分组

男子甲组U16至U17：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乙组U14至U15：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甲组U16至U17：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乙组U14至U15：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五、有关规定

（一）比赛时间：全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分钟。

（二）每场比赛可报首发及替补球员共23人，报名球员须携带本人报名时提交的证件原件（第十四条，四，（二）中的证件）参加比赛。

（三）每场比赛替换球员不超过7人，被替换下场的球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球员不得进行更换。

（四）比赛中有一方场上球员少于7人，比赛将被中止。在此种情况下，赛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五）各参赛队须严格遵守组委会各项官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倒计时、领队会、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须超过报名半数人员参加，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第六条 中止比赛

一、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以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24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七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只有符合报名要求及资质的球队官员和在本场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有资格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区域，其他人员不得入内。

二、所有替补席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三、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四、俱乐部报名的领队比赛时应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俱乐部领队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都将可能追究俱乐部领队的管理责任。

五、比赛场地严禁吐痰、吸烟（包括电子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六、每场比赛进行中，替补席只能有1人（球队官员）站立指挥比赛。替补席不可使用三脚架等器材。

七、因红牌、黄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球队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

第八条 官方倒计时

一、赛前60分钟，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所有球员及至少1名球队官员需抵达比赛场地，所有进场人员须携带本人报名时提交的证件原件，经“身份识别系统”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未携带证件原件（第十四条，四，（二）中的证件）不得参加比赛。

二、赛前30分钟，双方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球队官员需签字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最多填报23名球员，由当场执法裁判组查验本场比赛上场队员和球队官员资格及填报单，核对红、黄牌停赛记录，符合参赛条件后方可参加比赛。

三、参赛球队领队会时须向组委会交纳纪律保证金5000元现金。比赛过程中无违反赛风赛纪、违规违纪等行为，赛后组委会将纪律保证金如数退还。未按时交纳纪律保证金的球队不得参赛。

四、参赛人员须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和管理，按时参赛，遵守各项赛事规定，服从判罚，相互尊重。

五、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致使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组委会研究做最终决定。

六、参赛球队赛前、赛后须执行参赛礼仪。若不执行规定礼仪，纪律委员会将视情节做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第九条 比赛用球

一、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五号比赛用球。

二、参赛球队需自行携带训练用球。

第十条 赛制

一、竞赛办法

（一）如该组别报名少于2支球队，将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如该组别通过报名审核为3-7支（含）球队，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所有名次。

（三）如该组别通过报名审核为8-12支球队，抽签分为两个小组，每组4-6支球队。小组赛采用单循环赛制，淘汰赛两小组同名次球队直接对阵，决出所有名次。

1. 如该组别通过报名审核大于13支（含）球队，具体赛制及录取名次需根据报名通过球队数量，由组委会最终决定。

（五）淘汰赛常规时间内打平直接罚球点球（采用5+1的方式）决出胜负。

二、小组赛决定名次办法

（一）胜一场得３分，平一场得１分，负一场得0分。

（二）比赛全部完成后，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若按照以上七条仍未排出名次，则积分相等队需要在组委会的统一组织下采取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第四章 参赛资格与报名

第十一条 球队参赛资格

一、根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章程及审核情况具备有效会员资格的单位（名单见附件1）；职业足球俱乐部青训梯队可以报名。

二、北京市区域内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名单见附件2）；体育运动学校可以报名。

三、各组别同一单位只允许一支球队报名参赛。

四、组委会有权对球队及其球员和官员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球员参赛资格

一、每人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会员单位报名参赛的，必须具有北京市户籍或学籍。

三、体育运动学校报名参赛的，必须具有北京市户籍或学籍。

四、北京市区域内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报名参赛的，必须提供北京市学籍，且所属学籍须为同一学校。

五、职业俱乐部梯队报名参赛的，必须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完成2024年度注册。

六、从2022年至2024年，连续三年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注册，且注册协会为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的运动员，可以代表以上四类参赛主体参赛。

七、参赛运动员必须与代表球队签署参赛承诺书，本年度注册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换参赛球队，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核实后，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全部比赛成绩。

第十三条 球队官员参赛资格

一、2024年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教练员管理系统完成年度注册。

二、主教练应具备不低于中国足协C级教练员资质。

三、助理教练应具备不低于中国足协D级教练员资质。

第十四条 报名

一、须通过组委会指定报名系统http://baiduicup.com/在电脑端完成赛事报名。报名时间：10月8日9:00至10日17:00。咨询电话：010-63049707；16601215714。咨询时间：10月8至10日每日9:00-17:00。比赛为一次性报名，逾期不予受理，球员名单、球衣号码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

二、每队必须报主教练1名，可以报领队1名，助理教练3名，队医1名，球员不少于15名，不多于25名。若参赛队教练组中含外籍教练员，可增设专职翻译1人。队医须持有医师资格证书或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协举办的队医培训班合格证书。

三、球队官员须在报名截止日前年满18周岁，需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报名球队官员在同一组别只能管理一支球队。每场比赛球队报名中的至少1名球队官员须进入比赛场地，全权负责比赛期间的球队管理工作。

四、报名须提交的信息与材料

（一）球队报名者须是球队官员，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按要求填写上传球队名称、联系电话、人员信息等所有报名资料、加盖代表单位公章的球队参赛承诺书扫描件（见附件3）。

（二）报名球员和球队官员须提交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外籍人士须提交护照原件。（注：身份证须上传正反面照片；如若上传其他证件，请填写球员和球队官员真实姓名、居住证号码、护照号码）

（三）需上传材料：

1.所有人员须上传①白底近半年内免冠电子证件照（2MB以下，JPG或PNG格式）、②个人自愿参赛声明（手写签字，见附件4）。

2.教练员须上传注册执照或等级证书。

3.球员须上传与规程第十二条相符的学籍证明（学生卡或学籍证明）或户籍证明或注册记录。

4.队医须上传医务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相关医学资质证明。

（四）整队资料填写完毕后再统一提交审核，审核合格后不得更改，如因报名材料在报名规定时间未按照要求提交，导致报名未成功不能参赛由球队自行承担后果。

（五）参赛球员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必须与证件一致，在报名时必须要确定比赛号码，报名结束后号码不得更换，比赛时参赛球员号码与报名时不符不得上场比赛。

第十五条 资格问题、弃权和罢赛

一、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资格问题属于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单循环赛制比赛、第一阶段小组赛，出现资格问题的球队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比分均计对方3: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第二阶段淘汰赛，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其他球队名次不予递补。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二、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等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球队官员，参加了比赛，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俱乐部对上场球员、球队官员的资格负全部责任，如俱乐部派遣无资格球员、球队官员上场比赛，将被视为弃权。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有权对违规俱乐部、相关球员、球队官员做出进一步处罚。

三、超过比赛开球时间5分钟，参赛球队有以下情况，视为本场比赛弃权。

（一）到场球员少于7人。

（二）球队官员无人到场。到场但未带证件原件视为未到场。

（三）未携带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

（四）其他造成不具备开球条件等情况。

四、如参赛队因为自身原因无法参赛即为弃权，应提前通知组委会。

五、弃权的处理

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单循环赛制比赛、第一阶段小组赛，弃权一场比赛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所有比赛比分均计对方3: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第二阶段淘汰赛，弃权一场比赛，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无论任何原因弃权球队，扣除纪律保证金1000元，相关费用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六、罢赛行为：

（一）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中途退出赛事。

七、罢赛的处理

罢赛的球队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单循环赛制比赛、第一阶段小组赛，罢赛球队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比分均计对方3: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第二阶段淘汰赛，取消罢赛球队比赛成绩及名次，其他球队名次不予递补。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八、出现资格问题、罢赛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球队，如发生在赛事开始前，则该球队所有比赛取消，不作记录。

九、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对上述弃权、罢赛等行为进行纪律处罚。

第五章 比赛装备

第十六条 比赛装备

一、参赛球队必须自备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装，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原则须与球员比赛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分。并指定1套为主场比赛服，1套为客场比赛服。

二、比赛双方俱乐部必须在比赛日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达比赛场地。如因球队自身原因未按照上述要求携带两套比赛服装到达比赛场地，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即判该队弃权比赛。

三、比赛双方俱乐部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或不适合电视转播，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应穿首选比赛服（不应混穿），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如有必要，经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可后，可将本队两套比赛服混穿。两队确定比赛服装颜色后，裁判员会根据两队比赛服装颜色选择裁判服装颜色，如果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上衣服装颜色与守门员上衣服装颜色冲突，则守门员必须更换比赛服上衣颜色；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四、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为保证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五、比赛时球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六、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报名号码为1至99号，确保号码唯一、清晰，如无号、重号、零号、手写、胶布临时贴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七、如穿内衬衣、内衬裤，颜色须全队一致。

八、上场球员必须穿着足球鞋（金属钉除外）并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眼镜（足球项目运动眼镜除外）。

九、队长须佩戴袖标。

十、参赛队自备分队服。组委会原则上不提供分队服。

十一、比赛服印制内容不能出现有悖国家法律或规定的文字和标识，及组委会不予认可的内容等。同时须符合《广告法》关于广告发布的规定。

第六章 纪律处罚和程序

第十七条 红、黄牌停赛

（一）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累计2张黄牌，则顺延停赛1场，停赛后该球员、球队官员黄牌数不再累计。

（二）一场比赛，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被出示累计2张黄牌，将被红牌罚下，并顺延停赛1场，停赛后该球员、球队官员红黄牌数不再累计。

（三）一场比赛，球员、球队官员被出示1张黄牌，而后该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下，顺延停赛1场，黄牌继续累计。

（四）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后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回到球队替补席。

（五）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2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4场，以此类推，加倍停赛。

（六）轮空均不计入停赛轮次；如有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若比赛赛制为分组循环+淘汰赛，第一阶段小组赛红黄牌累计计入淘汰赛阶段。

第十八条 纪律处罚

一、希望杯中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他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二、如果组委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十九条 抗议

（一）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二）比赛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并发布处理结果。球队提出抗议应该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和视频资料提交给当场比赛的比赛监督，并同时提交抗议费现金2000元，抗议一经受理，抗议费概不退还。抗议费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三）如果向组委会提出没有事实依据的或者不负责任的抗议，纪律委员会将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四）如对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向纠纷解决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同时提交申诉费现金5000元，申诉一经受理，申诉费概不退还。申诉费将交组委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五）如对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结果仍有异议，可于收到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结果21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第七章 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组委会统一选派，代表组委会按规定指导、协调、监督赛事工作，并对比赛和赛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组委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裁判监督、裁判员，由组委会进行选派。

第二十二条 奖项

1. 评选“最佳射手”奖、“最佳教练员”奖。

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奖。

三、各年龄组别前三名的球队、球员分别颁发奖杯和奖牌。

四、如发生取消比赛资格等问题，名次依次递补。

五、受到纪律处罚的个人不参与“最佳射手”、“最佳教练”评选。出现过弃权或罢赛或受过纪律处罚情况的球队不参与“最佳教练”奖评选。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

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定系列文件的通知》（足球字〔2022〕286号）执行。请各参赛队提前准备，按要求申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赛事版权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是整个希望杯进行期间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局限当前和未来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和希望杯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主办方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补充权归组委会所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